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豐簡字第816號

原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訴訟代理人 林雅玲

被告 陳哲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113年8月27日裁定移送前來(113年度北簡字第7841號)，本院於113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萬15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6萬6,572元自民國113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時其法定代理人原為雷仲達，嗣於訴訟繫屬中變更法定代理人為董瑞斌，經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5條、第176條規定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9月間向原告申請並經核發原告發行之信用卡，依約定條款第15條約定，當月消費應於翌月繳款截止日前清償，逾期未清償部份，應依約定條款第16條第3項約定，按週年利率15%。詎被告截至113年7月24日止尚積欠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70,153元（含本金166,572元、利息3,581元）未給付，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
01 述。

02 四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
03 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等件、非商務卡之電催資料為證（臺
04 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北簡字第7841號卷第9至15頁）。又
05 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
06 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
07 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視同自
08 認，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堪信
09 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
10 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12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15 豐原簡易庭法官 曹宗鼎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22 書記官 許家豪